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〔2018〕1号



关于评选 2017 年度民主管理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代表团：

2017 年，在上级工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校工会紧紧围绕学校转型发展的中心工作，坚持以教职工为本，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着力完善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。一年来，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水平和能力有了很大提升。为表彰先进，推进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工作的深入开展，学校决定开展 2017 年度民主管理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条件

1. 民主管理先进个人必须是学校二届九次教代会正式代表，能认真履行教职工代表的权力和义务，尽职尽责做好代表工作，切实发挥代表作用。

2. 积极参与学校转型发展工作，并取得一定成绩。
3. 努力学习和践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。
4. 积极参加代表团的活动，关心学校、爱护学校，为学校的发展、建设谏言献策。
5. 密切联系群众，代表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6. 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。
7.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二、评选及奖励办法

1. 以代表团为单位在教代会代表中组织推荐（优先推荐一线教职工代表），每个代表团推荐一名候选人（附事迹材料 500 字）。
2. 各代表团推荐人选经党委会审查批准后，将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表彰决定，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品。
3. 请各代表团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下班前将推荐人选报校工会（联系人：李春雁，电话 5155，RTX：1929）。

2018 年 3 月 3 日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

2018 年 3 月 3 日印发